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铁路监督管理局										公开日期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昆明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81.69		381.69		381.21	10.00	95.42	9.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6.69		376.69		381.21		96.69	
	上年结转资金				5.00		5.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2023年目标为：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二是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申诉、民事申诉、行政公益诉讼的司法监督；三是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检察服务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四是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五是继续抓牢抓实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建立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					2023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二是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申诉、民事申诉、行政公益诉讼的司法监督；三是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检察服务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四是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五是继续抓牢抓实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建立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量			实际完成量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5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良好二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40%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部门权重进行评分，产出类指标总分95分，效益类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类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照案源提交公示。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									公开口径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昆明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64		6.64		6.6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4		6.64		6.6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2023年总体目标为： 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能力，按照检察机关业务用房面积核定物业管理费用，切实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项目2023年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能力，按照检察机关业务用房面积核定物业管理费用，切实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2212.7	平方米	2212.7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零星修缮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零星修缮（维修）及时率	>=	95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物管人员签订合同并培训的人数占	>=	95	%	96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是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铁路监督管理局										公开日期		
项目名称：非同级财政拨款（特定目标类）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昆明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5.04		25.04		16.00					非同级财政拨款（特定目标类）经费年初预算数25.04万元，全年预算数25.04万元，全年执行数16万元，执行率63.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5.04		25.0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2022年至2023年总体目标为：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 二是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申诉、民事申诉、行政公益诉讼诉论的法律监督。 三是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后勤服务保障“四位一体”经费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 四是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 五是继续抓牢抓实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建立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						2023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 二是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申诉、民事申诉、行政公益诉讼和公益诉讼的法律监督； 三是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后勤服务保障、基础建设、基础保障服务“四位一体”经费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 四是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 五是继续抓牢抓实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建立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量			实际完成量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稿件数量	≥	12	篇	47		14.00		1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	3	次	10		14.00		1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及时率	≥	95	%	95		12.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错漏率	≤	5	%	4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宣传内容知晓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40%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部门评价办法，产出指标总分95分，数量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照案源定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